|  |  |
| --- | --- |
| 衡阳市蒸湘区兴启石膏线条厂特种作业人员（高处作业人员邱锦程）未持证上岗作业案 | |
| **文书编号** | （湘衡）应急罚〔2025〕执法-12号 |
| **文书名称** | 行政处罚决定书 |
| **企业名称** | 衡阳市蒸湘区兴启石膏线条厂 |
| **处罚日期** | 2025年2月21日 |
| **公示期限** | 三个月 |
| **违法事实**  **及证据** | 2025年 1月21日，衡阳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执法人员根据群众举报，发现衡阳市蒸湘区兴启石膏线条厂加固改建老旧厂房项目施工现场存在高处作业人员邱某某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违法行为。  主要证据有：《现场检查记录》《现场处理措施决定书》《整改复查意见书》各 1 份，该厂安全管理人员刘平、特种作业人员邱锦程的《调查询问笔录》2 份，刘平、邱锦程身份证复印件各 1 份，现场核查拍摄的照片 4 张，该厂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勘验笔录》1 份，该厂员工花名册 1 份，调离报告 1 份，衡阳市蒸湘区兴启石膏线条厂《关于从轻处罚报告》1 份。 |
| **处罚依据** |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七项的规定 |
| **处罚结果** | 人民币肆仟玖佰元整 |
| **执法部门** | 衡阳市应急管理局 |